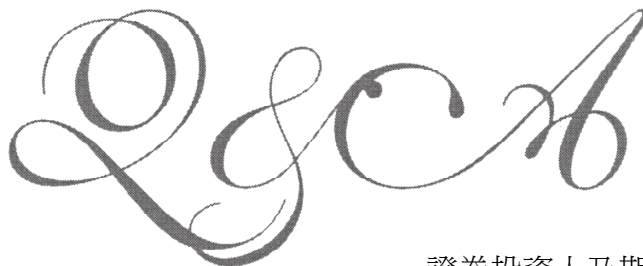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王小姐長期持有 A 及 B 公司股票，近來見到有媒體報導：「有 50 家公司前一年度虧損，平均每位董監事卻領取高達 100 萬元以上的酬金，其中又以 A 公司的 300 萬元最高」。又王小姐投資的 B 公司雖有獲利，但金額不高，據報導其每位董監事平均領取之數額亦有 500 萬元以上，居同業之冠。王小姐想要知道 A、B 公司董監事領取的酬金是否偏高？若遇有公司「董監事酬金」發放數額不合理，如何維護其自身的股東權益？</p>	<p>一、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資訊，投資人平時可自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公司治理」項目查詢所有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酬金」發放數額資料，以及「公司年度稅後虧損惟董監事酬金總金額或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卻增加」情形之公司名單。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100 年度「董監事酬金」資料為例，其內容包括 100 年支付之「報酬、退職退休金及業務執行費用」，以及 101 年支付「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前者為董監事基於其身分執行職務，公司所支付的勞務報酬，與公司盈虧無關，性質上相當於一般上班族每月固定領取的「薪資」，而後者主要發生在公司有盈餘時，公司依據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盈餘分派議案」發放給董監事的額外獎勵。</p> <p>二、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一般而言</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公司有盈餘時，依公司法規定需先繳納稅捐、彌補虧損，並在提撥 10%法定公積及章程所訂比例的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就剩餘部分依公司章程訂定的分派比率，擬定員工紅利、董監事酬金及股東股息、股利的盈餘分派案，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反之，若公司年度為虧損者，則無盈餘分派。針對 A 公司如有稅後虧損、無盈餘分派公司，王小姐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訊，就同一產業計算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平均支付數額，藉以評估該公司董監事領取的數額是否有較同業為高。另外，像 B 公司有稅後獲利、有盈餘分派案公司，王小姐也可循上述模式查詢、計算同業董監事支領數額。</p> <p>三、若王小姐認為 B 公司股東會擬決議的盈餘分派案有不合理的情形，除了可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對該議案表達反對的立場外，亦可利用親自出席股東會方式參與討論及提出修正案，促使公司審慎考量是否可重訂盈餘分派案。嗣後公司如未善意回應，這時投資人就要認真思考是否要繼續持有或另尋適當之投資標的。</p>
<p>二、陳先生因看好甲公司未來產業發展前景，去年花了 50 萬買進甲公司股票 10 張，最近看報導得知甲公司近來營業狀況不佳，卻將公司資金借給下游廠商及旗下子公司，洽巧陳先生</p>	<p>一、依公司法規定原則上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的 40%、短期融資資金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即「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數值）的 40%，並且不得為保證人。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在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在日前也剛接獲甲公司今年的第 1 次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召集事由中列有「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案。陳先生感到擔心，不知道報導是否屬實，想知道現行規定有無規範公司資金借貸上限及流程？是否有管道可以即時查詢公司資金使用狀況的詳細資料？投資人若遇到公司大額資金借貸時，如何維護自身的股東權益？</p>	<p>書保證處理準則」，應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若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借貸或背書保證數額有超過公司所訂額度時，依規定公司也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關於公開發行公司的「資金使用」資訊，投資人平時即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的「營運概況」項目查得公司最新的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資訊，另外，也可在「投資專區」的「財務重點專區」，依公司為上市或上櫃類別屬性，查詢全體、各產業或個別公司的財務資訊，若其中有被標示「紅色」警示標記者，則表示該數值已超過該類型指標的標準，藉此提醒投資人需加多留意。至於公司「轉投資」部分，投資人則可利用公司定期公告之財務報告，查詢公司有無從事大額轉投資或產生重大轉投資損失。</p> <p>三、陳先生在查詢甲公司最近期的財務報告資料後，認為甲公司體質良好，若能減少對外借貸金額，妥善將公司資金運用在提升廠房設備，將有助提高產能，增加公司營業收入。若陳先生不同意甲公司為提高對外借貸或背書保證限額所提的「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案，除可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對該議案表達反對的立場外，也可利用親自出席股東會</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方式參與討論或提出修正案，促使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督促公司予以改善。惟嗣後若未獲公司善意回應，或在經過相當期間後，公司資金使用情形仍未有改善或財務狀況日趨惡化，這時投資人就要認真思考是否要繼續持有或另尋適當之投資標的。</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